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為196,735,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683,725,000港元減少71.2%。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2,433,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入	2	196,734,536	683,724,896
銷售成本		<u>(192,163,669)</u>	<u>(679,623,404)</u>
毛利		4,570,867	4,101,492
其他收入	3	51,795	9,045,072
其他收益，淨額	4	66,906	827,3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8,623)	(2,134,565)
行政開支		(5,747,238)	(8,492,240)
財務費用		<u>(61,842)</u>	<u>(231,08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68,135)	3,115,999
所得稅開支	5	<u>(374,865)</u>	<u>(240,705)</u>
期內（虧損）／溢利		<u>(2,443,000)</u>	<u>2,875,294</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收益		<u>1,207,517</u>	<u>598,85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207,517</u>	<u>598,85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35,483)</u>	<u>3,474,150</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32,872)	2,721,705
非控股權益		(10,128)	153,589
		<u>(2,443,000)</u>	<u>2,875,29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4,259)	3,176,961
非控股權益		258,776	297,189
		<u>(1,235,483)</u>	<u>3,474,15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u>(0.647)*</u>	<u>0.723*</u>

* 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撥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儲備 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75,283,900	363,524,409	13,985,669	1,360,008	7	8,834,474	(11,739,442)	(155,557,975)	220,407,150	25,456,771	321,147,821
期內溢利	-	-	-	-	-	-	-	2,721,705	2,721,705	153,589	2,875,294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	-	-	-	-	-	455,256	-	-	455,256	143,600	598,8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55,256	-	2,721,705	3,176,961	297,189	3,474,150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75,283,900	363,524,409	13,985,669	1,360,008	7	9,289,730	(11,739,442)	(152,836,270)	223,584,111	25,753,960	324,621,971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75,258,500	363,367,716	13,985,669	1,360,008	7	2,150,237	-	(389,559,509)	(8,695,872)	24,046,373	90,609,001
期內虧損	-	-	-	-	-	-	-	(2,432,872)	(2,432,872)	(10,128)	(2,443,000)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	-	-	-	-	-	938,613	-	-	938,613	268,904	1,207,51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38,613	-	(2,432,872)	(1,494,259)	258,776	(1,235,483)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75,258,500	363,367,716	13,985,669	1,360,008	7	3,088,850	-	(391,992,381)	(10,190,131)	24,305,149	89,373,518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誠如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期間所得稅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即適用於本期間稅前收入之估計平均每年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收入及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銷售智能卡	9,918,240	20,247,974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18,150	11,500
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	—	1,476,473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186,798,146	661,988,949
	196,734,536	683,724,896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	-	9,011,294
銀行利息收入	535	6,381
雜項收入	51,260	27,397
	<u>51,795</u>	<u>9,045,072</u>

4.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7,844)	827,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4,750	-
	<u>66,906</u>	<u>827,328</u>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369,000	58,000
	<u>369,000</u>	<u>58,000</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5,865	182,705
	<u>5,865</u>	<u>182,705</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74,865</u>	<u>240,705</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及前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撥備。

本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業務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及前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2,432,872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2,721,705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6,292,5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76,419,500股）計算。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股東決議案，股份合併就上述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最早報告期間開始）發生。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銷售石油化工產品及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於報告期內，上海品創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石油化工產品銷售繼續為本集團帶來主要的收入貢獻。然而，由於二月底及三月原油價格波動，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當中包括將一些合約延至下季履行及避免簽訂可能使本集團產生虧損的若干短期合約。因此，於報告期內僅錄得收入約18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662,000,000港元減少約475,200,000港元或71.8%。

智能卡之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來自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之收入僅由SIM卡生產業務組成，有別於去年同期之收入由(i)SIM卡生產業務；及(ii)已於二零一六年底出售的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7,500,000港元）兩者組合而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SIM卡生產業務之收入約為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12,700,000港元下跌約2,800,000港元或22.0%。SIM卡生產業務之收入下跌主要由於深圳廠房於二零一六年底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初期間遷址，而客戶傾向於遷址前或待稍後新廠恢復正常營運後才發出訂單所致。

儘管上文所述，因海外SIM卡分類提供較高增值服務，其純利按年增加約700,000港元。

提供財務和管理諮詢服務

於報告期內，概無來自提供財務和管理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80,000港元）。

銷售成本（「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銷售石油化工產品業務分類以及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業務分類各自之銷售成本組成。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於報告期內，與銷售石油化工產品有關之銷售成本約為186,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660,100,000港元減少約473,600,000港元或71.7%。於報告期內，由於利潤率受銷售量減少以及國際原油價格波動所影響，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900,000港元下跌至約300,000港元。

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與收入情況類似，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於報告期內所產生之銷售成本僅由SIM卡生產業務組成，有別於去年同期之銷售成本由(i)SIM卡生產業務；及(ii)已於二零一六年底出售的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約9,600,000港元）兩者組合而成。

於報告期內，就SIM卡生產業務產生之銷售成本約為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10,000,000港元下跌約4,300,000港元或43.0%。銷售成本之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相較於去年同期更佳的产品組合及提供較高增值的服務所致。因此，SIM卡生產業務分類產生的毛利約為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55.6%。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4,10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港元或11.5%至約4,57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050,000港元）主要包括雜項收入。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大幅下跌乃完全歸因於Hota集團所欠全部款項已全數減值導致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停止向Hota集團計入利息收入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益約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3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與深圳SIM卡廠有關的若干固定資產產生收益約230,000港元，惟部份被外幣交易中產生之匯兌虧損約160,000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95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2,130,000港元下跌約1,180,000港元或55.4%。此乃主要由於石油化工產品分類及SIM卡分類銷售各自下跌而產生共約800,000港元之運輸成本及運費減少，以及部份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底出售北京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廠而導致各項銷售開支下降合共約38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錄得減少約2,740,000港元或32.3%，由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之約8,490,000港元減少至約5,75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因在二零一六年初關閉北京SIM卡廠及在二零一六年底出售北京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廠而導致各項一般行政開支合共下降約2,070,000港元；(ii)其他集團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230,000港元；及(iii)因石油化工產品分類及海外SIM卡分類銷售各自下跌導致各類行政開支合共減少約27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0,000港元）。該下降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底出售北京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廠而直接導致本集團平均借貸水平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3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0,000港元），主要來自海外SIM卡分類之溢利。

由於以上原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2,72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1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6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4.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吳玉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500,000	0.16
張維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	—	0.14
楊孟修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00,000	—	1.14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5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實益	好倉	51,927,512	13.80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實益	好倉	31,586,500	8.39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好倉	83,514,012	22.19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已悉數歸屬。於期內，新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姓名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行使／ 註銷／失效					
執行董事							
吳玉珺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1.8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1.7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完善之內部控制、面向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段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璿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玉璿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